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23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 期： 2023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

時 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25 分

地 點： 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 主 席：黎永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文富穩議員，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志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 書：鄧希琳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列席者

陳俊杰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蕭嘉欣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1
鍾 雯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2
蔡 皓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東
馬翊球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西及元朗中
林子星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1
李 萍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2
黃狄偉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5
譚競芝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東）
陳志光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西）
梁偉業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區交通組主管
張健斌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區行動主任
杜繼祖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6（西）
朱立雄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樊綺樂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五）

議程第三項

王 矜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北）
王慧明女士	運輸署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北）
楊晉璋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助理車務總監（西部）
黃子健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經理（車務）
周禮希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鄧政傑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助理經理（策劃及發展）
龔樹人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營運及工程主管（九龍及新界）
吳健文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經理（策劃）
謝裕康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策劃主任
郭智晴小姐	城巴有限公司企業傳訊主任

缺席者 沈豪傑議員，BBS，JP （因事請假）
 鄧瑞民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2023年第二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沈豪傑議員，BBS，JP 及鄧瑞民議員因事請假。

第一項：通過會議議程

3. 主席宣布通過是次會議的議程。

第二項：通過 2023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三項：2023 - 2024 年度元朗區巴士路線計劃 (交委會文件 2023／第 6 號)

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 號文件，並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北）	王 羚女士
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北）	王慧明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九巴公司）：

助理車務總監（西部）	楊晉瑋先生
經理（車務）	黃子健先生
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周禮希先生
助理經理（策劃及發展）	鄧政傑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

營運及工程主管（九龍及新界）	龔樹人先生
經理（策劃）	吳健文先生
策劃主任	謝裕康先生
企業傳訊主任	郭智晴小姐

6. 運輸署王 羚女士簡介 2023-2024 年度元朗區巴士路線計劃。

7.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支持運輸署參考過往使用率以重整巴士路線的做法，惟認為此舉仍未能改善巴士服務因元朗區路面交通擠塞而受阻的情況，此情況以鄉郊地區為甚，例如第 64K 號巴士線在繁忙時間經常因錦上路及錦田公路的交通擠塞問題導致班次時間不定，甚至出現數班巴士同時抵站的情況，造成資源浪費；

- (2) 建議運輸署除了重整巴士路線外，設法改善一些交通繁忙的交通交匯處情況，例如錦田公路近上村及錦上路的交匯處。委員指出曾與立法會議員一同爭取在錦上路進行道路改善工程，據悉已得到立法會批准撥款，但至今仍未施工，希望運輸署循不同渠道儘快改善區內交通；
- (3) 委員曾在過去兩屆區議會建議修改第 A37 號機場巴士路線以途經廈村，為廈村居民提供點對點巴士服務前往機場上班，當時廈村的人口約為一萬二千人，惟運輸署在承諾進行可行性研究後至今一直未有跟進。現時廈村的人口已上升至約一萬五千人，但運輸署在本年度的巴士路線計劃仍然未有作出相關改動，委員對此表示遺憾；
- (4) 認為運輸署現時的巴士路線規劃變相迫使區內居民使用鐵路前往市區，希望運輸署在規劃巴士路線時，能同時參考繁忙時間的鐵路使用率，為居民提供便捷的公共交通服務；
- (5) 儘管港鐵公司營運的第 K65 號線已在平日早上及下午繁忙時段加開第 K65A 號線來往元朗西鐵站、流浮山及廈村，但仍然經常出現滿座情況。在周末及假日時有大量遊客前往流浮山海鮮坊遊玩，排隊輪候巴士的情況較平日更為嚴重，委員認為運輸署目前的特別車安排仍不足以應付實際需求；
- (6) 查詢運輸署開設巴士常設線與特別線的準則。以往來元朗及機場的巴士線為例，在運輸署將常設巴士路線改為駛經屯門-赤鱗角隧道（屯赤隧道）後，巴士路線經常因洪水橋一帶的嚴重交通擠塞情況受阻。為疏導交通及滿足區內居民出行需要，運輸署增設第 251A 號等特別線，途經錦上路站、八鄉及大欖隧道來往機場。委員表示這些特別線經常滿座，反映區內對特別線巴士的需求殷切。委員希望運輸署在設計巴士路線時能以疏導交通及滿足區內居民的出行需要為目標，而非為使用新的基建而勉強修改行車路線；
- (7) 查詢運輸署拒絕為博愛江夏圍村過渡性房屋項目開辦專線小巴的原因。由於此過渡性房屋項目將新增大量居住人口，委員認為運輸署若以沒有足夠位置作小巴站為由拒絕申請，也需要探討以其他方案應對新項目帶來的交通問題；及

- (8) 負責博愛江夏圍村過渡性房屋項目的博愛醫院曾表示會自行斥資購買兩輛旅遊巴士作為村巴，以配合居民的出行需要。委員表示據悉運輸署將收緊營運村巴的申請，但認為村巴只提供點對點服務，相信設立村巴路線對當區交通流量的影響比開辦新專線小巴路線為低。由於現時博愛江夏圍村過渡性房屋項目的入住率已超過七成，委員認為居民對村巴服務有一定需求，運輸署應該因時制宜地彈性處理開設村巴路線的申請。

8. 運輸署王 羚女士及蕭嘉欣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理解委員關注元朗區內的交通情況，特別是錦上路一帶的交通情況。署方在制定年度巴士路線計劃時，會考慮相關道路的交通情況，亦會在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以外考慮合適的服務調整，以配合路線的實際營運情況及乘客需求，盡量避免加劇交通擠塞情況；
- (2) 署方備悉委員要求增設點對點巴士服務往來廈村及機場，並會與巴士公司積極研究有關方案的可行性。然而，由於巴士與道路資源有限，署方鼓勵市民善用現有的公共交通服務及相關轉乘安排。儘管如此，署方會一併檢視區內的發展，考慮合適的巴士服務；
- (3) 就過渡性房屋及簡約公屋項目，署方會與相關部門進行交通運輸影響評估，研究合適的公共交通及運輸服務安排，以及相應的公共運輸服務設施。因應博愛江夏圍村過渡性房屋項目入伙，署方已開辦九巴第 251C 號線，提供往來江夏圍及大欖隧道轉車站的服務。署方亦會為未來簡約公屋項目的居民策劃合適的公共運輸服務，配合需求。署方亦備悉委員關注有關房屋項目對區內交通及運輸服務的影響，並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就項目進行評估，完善運輸及交通配套的安排；
- (4) 署方備悉委員關注巴士服務的特別班次出現脫班或載客量較高的情況。署方會與巴士公司檢視有關特別班次的服務情況，考慮合適的服務調整；

- (5) 因應屯赤隧道開通後，署方引入不同的巴士路線，為屯赤隧道轉車站提供更多巴士服務，以便市民善用轉乘安排。署方已備悉委員關注機場巴士特別班次的服務情況，並會再作檢視；及
- (6) 去年至今博愛江夏圍村過渡性房屋項目共有兩階段的居民入伙。因應第二階段入伙的新增乘客需求，署方曾就加強江夏圍往來元朗市的公共運輸服務與相關的專線小巴營辦商及巴士公司商討合適的服務方案。及後，巴士公司向運輸署建議開辦於上午繁忙時間兩班由上村開出前往元朗市中心的第 64K 號線特別班次，本署亦曾就有關建議方案諮詢該過渡性房屋項目主辦團體的意見。有關方案已於 2023 年 2 月 13 日實施。

9. 九巴公司鄧政傑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第 64K 號線在錦上路班次不穩的問題，是由於第 64K 號線由大埔開出，在錦上路及沿途的車站較多，即使車長依照班次表準時在總站開出車輛，巴士抵站的時間也受乘客上下車或路面交通狀況影響，九巴公司會因應情況調整班次。另外，九巴公司已特別加設了第 64S 號線及提供了第 64K 號線的特別班次改善情況；
- (2) 同意委員由道路工程着手改善交通的建議，希望錦上路一帶的馬路變得暢順，令不同班次的車輛能平均駛達車站疏導乘客，提高巴士運作效率。九巴公司亦會繼續與運輸署研究其他可行建議以長遠解決問題，例如增加短途線或特別巴士線；及
- (3) 就委員去年提出增加巴士服務來往廈村至機場的建議，九巴公司一直積極研究增辦新路線，也樂意與委員一同視察有關地點，再向運輸署轉達市民的交通需求。九巴公司亦可考慮在新巴士路線通車初期先提供繁忙時間服務。九巴公司亦明白有廈村居民在機場後勤區或地盤工作，會制定各種方案回應不同市民的需求。

10. 主席總結，委員原則上同意本年度的巴士路線計劃，請運輸署在新巴士路線推展後密切留意區內居民及區議員的意見，並按需要與委員商討改善方案。

第四項：委員提問

(1) 沈豪傑議員建議討論「要求完善區內道路交通事宜」
(交委會文件 2023／第 7 號)

11. 委員指出現時元朗區正進行多個交通配套改善工程項目，希望運輸署於竣工後檢視相應的交通燈訊號，以配合最新路面交通情況。以東匯路一帶交通情況為例，在港鐵錦田大樓旁的迴旋處關閉後東匯路的交通流量受影響，但由於有關路段的交通燈未有作出相應調節，綠燈時間不足夠讓全部車輛通過路口，造成不必要的擠塞。

12. 運輸署蔡皓先生備悉委員對東匯路與錦上路交通情況的關注，並會轉達相關意見予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與運輸署交通管制分組跟進。運輸署會在有需要時因應車流量調節交通燈訊號的時間與次序，如果某段時間車流量較少，車輛綠燈的時間便可能會相應縮短。

13. 主席總結，有關調節交通燈號的問題，請運輸署檢視實際情況再作跟進，另外請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的部門代表就文件第 7 號提及於天葵路一帶的交通問題繼續與有關委員聯絡。

(2) 鄧家良議員建議討論「要求批出營運村巴 NR940 及 NR941 長者乘車優惠」
(交委會文件 2023／第 8 號)

1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1) 「二元優惠計劃」是長者的福利，希望廈村兩條村巴路線第 NR940 及第 NR941 號線可順利納入計劃；及

(2) 知悉第 NR941 號線因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路線重疊而不合符「二元優惠計劃」的申請資格，而運輸署正審批另一條合資格路線第 NR940 號線的申請。委員對運輸署的工作效率表示滿意。

15. 運輸署鍾雯女士表示一直積極跟進村巴第 NR940 號線的「二元優惠計劃」申請，署方正按照程序進行審核工作，並會盡量為申請者提供協助。她認同有關計劃是市民的福利，署方亦會積極回應市民需求。

16. 主席總結，希望運輸署能儘快處理有關「二元優惠計劃」的申請。

**(3) 鄧家良議員建議討論「要求處理違例泊車事宜」
(交委會文件 2023／第 9 號)**

1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每天下班時間過後有大量大型貨櫃車停泊在廈村、屏廈路及東頭村至鳳降村路段的路邊。這些大型車輛容易遮擋路燈，影響道路安全；
- (2) 鄉郊地方經常出現違泊問題，違泊車輛會阻礙其他車輛通過，例如消防車、救護車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委員留意到自早前在交委會上提出鄉郊地區的違泊問題後，情況稍有改善，希望警務處繼續積極跟進問題；
- (3) 由於貨櫃車車身甚高，查詢警務處如何發出違泊告票，及過程會否對警員構成危險；
- (4) 部分貨櫃車的拖架由金屬造成，在遠處或因反光問題令其他駕駛者未能及時察覺，可釀成嚴重意外；
- (5) 警務處雖然已在違泊的熱門地點加強執法，但難以全天候掃蕩各個違泊地點，違泊問題往往只會在執法行動短期內有所改善。委員查詢運輸署會否增加雙黃線等交通標誌，提高駕駛者違泊的成本；及
- (6) 為打擊區內鄉郊地方的嚴重違泊情況，希望與元朗民政事務處（元朗民政處）合作進行掃蕩行動，並請警務處在行動中協助拖車，要求違泊的駕駛者於繳交罰款後才能贖回車輛。委員查詢警務處是否有相關機制及足夠地方安置被拖走的車輛。

18. 運輸署馬翊球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運輸署十分關注違例泊車問題，根據現行法例，任何人在一般情況下不能將車輛停泊在停車位以外的公共道路路旁，警務處會負責進行執法行動。運輸署會繼續與警務處保持良好溝通，打擊違例泊車問題；及
- (2) 雙黃線及單黃線的限制區一般為限制上落客貨而設置，未必有助處理違泊問題，但運輸署可檢視需要控制上落客貨活動的位置，令道路更加暢通。

19. 警務處梁偉業先生及張健斌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警務處會在廈村、屏廈路、東頭村及鳳降村一帶加強執法行動，打擊違泊問題。警方留意到在部分道路加強執法後，有大型車輛隨即改在其他位置違例泊車，警方會繼續在不同地方執法；
- (2) 由於區內缺乏大型車輛的泊車位，希望其他部門長遠考慮增加大型車輛的泊車位，透過道路工程改善違泊問題；及
- (3) 就委員建議的聯合掃蕩行動，警方可以在掃蕩違泊車輛行動中協助拖車，但可供安置車輛的地方不多。由於各鄉村的交通環境及土地擁有人亦不同，警方可以先安排與委員及村代表進行實地視察，以便針對性地處理違泊問題。

20. 主席總結，整個元朗區的違泊問題也十分嚴重，大型車輛的停泊空間尤其欠缺，認為執法行動治標不治本，希望運輸署彈性處理將合適土地轉為臨時停車場的申請以增加泊車位，減低因違泊引起的交通意外。

第五項：部門報告

- (1) 運輸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 2023／第 10 號)

21. 委員閱悉題述報告。

(2) 路政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 2023／第 11 號)

22. 有委員表示在大埔區發現有斑馬線旁的黃波燈加設了黃色燈泡，認為有關設計較原有的黃波燈容易讓行人及駕駛者看清路面狀況，查詢路政署市民可如何申請於區內的黃波燈加設燈泡。

23. 路政署陳志光先生表示有關設計屬運輸署推出的試驗計劃，詳情有待運輸署與委員跟進。

24. 主席總結，請運輸署及路政署備悉委員希望在元朗區斑馬線的黃波燈加設燈泡的建議，也請路政署儘快完成疫情期間延誤的工程，並在元朗各區的工程施工前先與當區議員溝通，以便議員回應當地市民查詢。

(3) 單車交通意外及執法數字
(交委會文件 2023／第 12 號)

2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單車交通意外可釀成嚴重後果，希望警務處推廣關於單車的
道路安全知識及進行相關執法行動時能與委員協調，並針對
不同地區的交通環境教育市民；
- (2) 連接形點商場的天橋停泊了大量單車，留意到現時元朗民政
處已在有關位置懸掛了提示橫額，但情況沒有明顯改善。另
外，委員表示很多外賣派送員騎單車經過該段道路，對行人
構成危險；
- (3) 認為騎單車者能改在天橋下的空間停泊車輛，減少在天橋上
騎單車向地面俯衝的危險情況；及
- (4) 建議元朗民政處派發有關單車道路安全守則的小冊子或單
張，或與警務處合作教育市民禁止違例停泊單車及舉辦宣傳
道路安全的活動。

26. 警務處張健斌先生表示一直關注元朗區的單車交通意外，會與各位區議員合作推廣交通安全知識。

27. 元朗民政處陳俊杰先生表示元朗民政處知悉在形點天橋位置有單車違例停泊的問題，亦會向警方了解相關情況和就跟進工作進行溝通。

28. 主席總結，請元朗民政處與當區議員保持良好溝通，研究如何合作進行交通安全及禁止違例停泊車輛的宣傳活動。

(4) 元朗區臨時交通安排
(交委會文件 2023／第 13 號)

2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1) 除了進行小型工程外，希望部門能更大刀闊斧改善元朗交通問題；

(2) 就土拓署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第一期主體工程，查詢土拓署在下灣村東路、落馬洲路及世歌路的道路工程進展，希望土拓署能主動向當區議員交代工程項目的詳細計劃；及

(3) 有關「錦上路近燈柱編號 U8339 增設行人交通燈」的工程，委員表示由於該位置曾發生交通意外，附近亦經常有學童經過，惟交通燈工程早已完成但一直未啟用，故曾向運輸署查詢並獲悉有關交通燈因受附近電訊公司工程影響而一直未能啟用。直至運輸及房屋局官員到毗鄰博愛江夏圍村過渡性房屋項目進行入伙儀式後，交通燈便隨即能正式使用。委員認為交通燈設施是為市民安全而設，希望署方日後能在工程完成後能儘快啟用。

30. 土拓署杜繼祖先生備悉委員對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項目的關注，並表示署方會與委員跟進。

31. 主席總結，請各個部門在不同工程項目施工前，先與當區議員交

代工程詳情。另外，亦希望交通安全設備在工程完成後能儘快啟用。

第六項：其他事項

3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3 時 2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3 年 5 月